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2〕01号

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非食用 植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允许类。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位于石龙区高庄村北。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已在石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10-410404-04-01-911515）。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原料及产品储存及加工过程中散发的异味，夏季高温油脂混合物发酵导致异味较大。要求原料及成品储存池加盖密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压滤机和油饼暂存于 150m² 密闭区域，负压抽风；各环节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物料泵，压滤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使用原料及成品在转运过程中物料泵从池底抽取，对产品杂质含量限值无明确要求，不需要定期清洗池底。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200kg，更换周期为 4 个月，活性炭用量为 0.6t/a。活性炭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转移；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